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CNNP CDTN Zhuanghe Nuclear Power Co., Ltd.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造阶段)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造阶段)

批准：王来 2026.8.25

会签：何明 2026.8.25

审核：李洪宇 2026.8.25

校对：于立 2026.8.25

编制：王旭 2026.8.25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工作参与情况	25
4.3 “五全”公众沟通宣传工作	25
4.4 问卷调查	4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1
6.2 公开方式	51
6.3 公众意见情况	53
7. 其他	54
8. 诚信承诺	54
9. 附件	54

1. 概述

辽宁庄河核电厂坐落于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栗子房镇陶屯，厂址濒临黄海，西南距庄河市直线距离约 38 公里，距大连市约 180 公里，北距沈阳市约 230 公里，东北距丹东市约 92 公里，距红沿河核电厂址约 166 公里，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总体规划 6 台百万千瓦级“华龙一号”压水堆核电机组，整体总投资约 1250 亿元。2026 年 7 月 31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辽宁庄河核电一期正式获得核准，本次核准建设 2 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总装机约 250 万千瓦，投资约 450 亿元。建设庄河核电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关于加快建设“风光火核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东北地区首个自主三代“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将对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保障区域能源安全以及促进东北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核电项目公众沟通工作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6 发布）（以下简称《指南》）等规定，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河核电）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组织开展了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建造阶段）公众参与工作。庄河核电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征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公众能够更全面地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参与到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过程中。

庄河核电同时详细制定了公众宣传工作方案、公众参与方案及舆情应对方案，开展了在建、运行核电考察调研，“绿色科普行”“核电图书角”“科普夏令营”“红领巾讲解员选拔”等校园活动，通过有效的公众沟通切实化解了公众“恐核、拒核”情绪，提高了公众对庄河核电的认同感和接受度。通过多种途径在公众当中科普宣传核电知识，获得了地方群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庄河核电开展了首次环评影响评价（建造阶段）信息公开；2026年8月3日至8月14日（10个工作日），庄河核电开展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建造阶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建议和意见。

后续，庄河核电将持续做实做细公众科普宣传工作，引导公众正确理解核能知识，为项目顺利建成营造良好氛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是核电项目批复的重要核准文件之一，按照庄河核电项目推进计划安排，2025年11月21日，庄河核电发函关于编制《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函（见图1）至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委托中核工程编制《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庄河核电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在确定中核工程为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 7 个工作日内，在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核电）的网站上，开展了《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 5 天。

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地址：辽宁省庄河市长关街道海港大厦

邮编：116400

电话：+86-411-89860605

传真：+86-411-89862023

邮箱：zh_doc@cnnp.com.cn

主送：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项目设计部	发文日期：	2025-11-21
抄送：	/	页数：	1
发文编码：	ZHANZ-000095-ZHDMB	来文编码：	/
发文部门：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是否回文：	否
		回文日期：	/

主 题： 关于编制《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函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项目设计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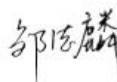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是庄河核电向国家生态环境部申请建造许可的重要申请文件之一，请贵司按计划组织开展《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编制工作。

庄河核电将于近期开展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工作。

感谢贵公司的大力支持！

顺颂商祺！

（联系人：张金峰 13706992524）

签发： 
职位：副总经理

编制：张金峰

2025-11-20

审核：仇如意

2025-11-20

图 1：环评编制单位委托函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依据《办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网络为载体。2025 年 11 月 25 日，相继在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见图 2）和中国核电网站开展了《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见图 3），载体选取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图 2：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图 3：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结束，未接到电子邮件、电话咨询和信件方式反馈的意见和咨询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8月3日至8月14日，庄河核电发布了《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途径；
-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年8月3日至8月14日，庄河核电分别在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国核电网站发布《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图 4：网络第二次公告（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



图 5：网络第二次公告（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庄河

招商资源

其他

重大建设项目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发布日期：2026-08-03

【字号：大 | 中 | 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了初步结论，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为使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建造阶段）（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评报告（建造阶段）（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地址：庄河市海港大厦312办公室
查阅时间：公示期间工作日8:30-17:30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411-6216005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范围以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为中心，半径15公里地域范围的公民、法人和组织。其他公民、法人和组织如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疑问、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也将认真听取和处理。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建设项目环评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邮件、信函反馈建设单位，也可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0411-62160059
咨询时间：公示期间工作日8:30-17:30
邮箱：ln_zhgcgg@cnrp.com.cn
地址：庄河市海港大厦312办公室
收件人：闫先生
邮政编码：116400
注：请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或建议，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10个工作日）

文化旅游



图 6：网络第二次公告（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

在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Lianyungang Zhuanghe Nuclear Power Plant Phase 1 Project.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tgg.cnrp.com.cn:1444/cnnp/zhwh1/tgg/30/2023/index2.html. The webpage content is in Chinese an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Title:**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 Release Date:** 2026-08-03
- Content:**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the scop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within a 15km radius), and the methods for submitting comments. It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Mr. Yan (闫先生) at the Zhonghe Port Building, Room 312, with a phone number of 0411-62160059. It also mentions a public comment period from August 3 to August 14, 2026.
- QR Code:**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public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 Footer:** The footer identifies the organization as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Corporation) and the date as 2026年8月3日.

图 7：网络第二次公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8



图 9：8 月 13 日报纸刊登截图

3.2.3 张贴

2026 年 8 月 10 日，庄河核电在栗子房镇的镇政府，以及双庙村、协成村、兴隆村、南尖村、陶屯村、常隆村、大屯村、大邵村、四家村、栗子房村共 11 处公告栏，张贴了《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本次张贴的地点均位于辽宁庄河核

电厂址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属于项目所在地人口相对聚集、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张贴情况见图 10 至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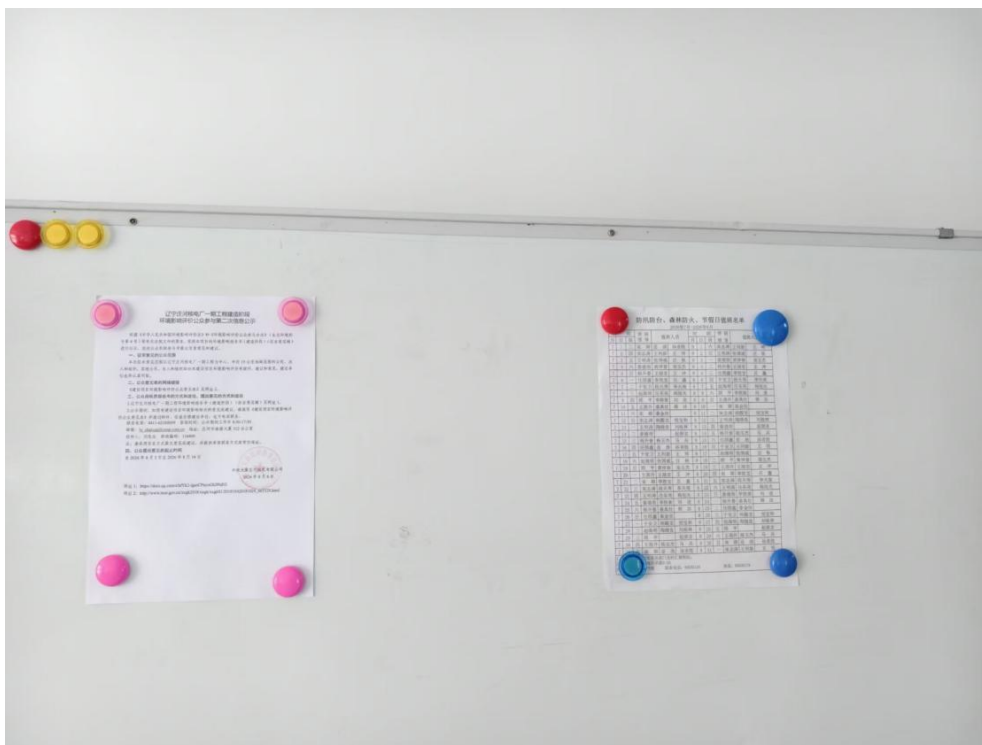


图 10: 栗子房镇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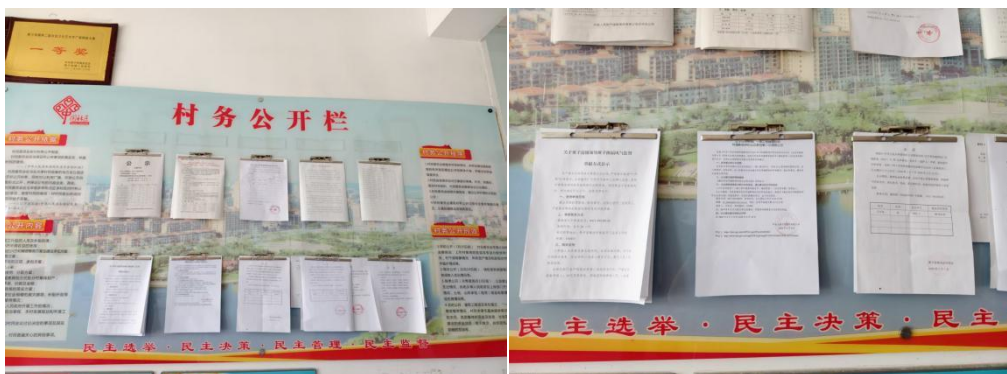


图 11: 双庙村公告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12: 协成村公告



图 13: 兴隆村公告



图 14: 南尖村公告



图 15: 陶屯村公告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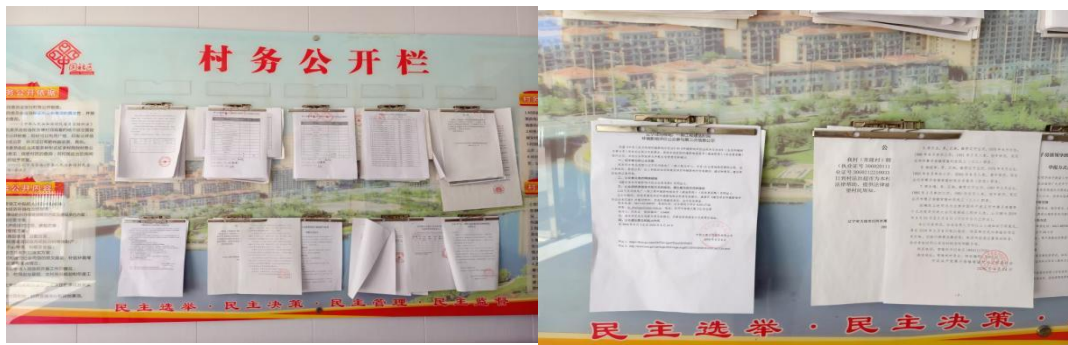


图 16: 常隆村公告



图 17: 大屯村村公告



图 18: 大邵村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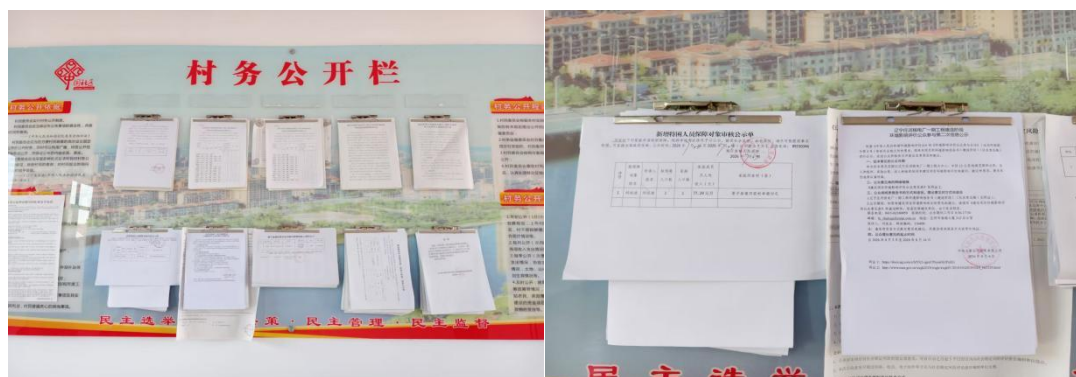


图 19: 四家村公告



图 20：栗子房村公告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社会各界公众浏览查阅《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庄河核电设置了纸质报告查阅处，查阅地址设置在庄河核电办公楼（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海港大厦 312 室），安排专人值班接待，解答大家疑问。公开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结束，庄河核电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庄河核电始终常态化、系统化推进公众参与各项工作，专项编制《庄河核电项目公众沟通方案》并严格落地执行，持续开展形式丰富的核电科普宣讲、厂区实地考察参观等常态化沟通活动，有效普及核电安全知识，整体宣传成效显著，项目公众支持度保持较高水平。为精准掌握属地群众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想法与诉求，充分吸纳各方合理建议，项目方持续深耕属地沟通，先后在厂址周边组织多场公众座谈会，同

步配合完成地方人大审议等多层次公众参与流程，全方位倾听居民、基层代表、行业各界的意见建议，全过程畅通公众表达渠道，以持续、多元、全覆盖的公众沟通工作夯实项目建设群众基础。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4.1.1 公众座谈会

2024年1月18日，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庄河市召开，座谈会由庄河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大项目办）主办，庄河核电承办，大项目办副主任吴静主持会议并代表庄河市委、市政府讲话。庄河市政府、发改局、生态环境局、科协的有关负责同志，黑岛镇、青堆子镇、栗子房镇及鞍子山乡的有关负责同志及村民代表，庄河市部分国企、私企代表及当地大学生代表，丹东市发改委、东港市发改局有关负责同志，中核工程和庄河核电有关负责同志共计41人参加会议。（受大雪天气影响，2人请假，应出席43人，实际出席41人。）



图 21：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

4.1.1.1 会议背景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辽宁庄河市南尖核电厂址保护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能核电〔2015〕424号）“做好公众科普宣传与沟通”有关要求，为了深入了解、收集公众对庄河核电项目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获得庄河市公众对核电项目的支持，庄河核电依据《核电项目公众沟通工作指南》（环境保护部2016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公布）相关要求，策划召开了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沟通座谈会。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沟通座谈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筹备工作，参会人员名单采用政府推荐、自愿报名、企业邀请等多种方式，充分考虑了受庄河核电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类公众代表，最终确定参会人员为43人（实际出席41人），并于召开会议的前10天将会议通知及会议

相关内容报送给参会人员。

4.1.1.2 会议议程

播放庄河核电宣传片；

介绍庄河核电项目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调查概况；

介绍庄河核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会议交流；

庄河市大项目办领导讲话；

主持人总结。

4.1.1.3 会议过程

会议首先播放了《庄河核电项目宣传片》，从项目背景、建设必要性、厂址条件、技术路线、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方面介绍了庄河核电项目基本情况。庄河核电总经理高明石致欢迎辞，对与会各位领导和公众代表表示衷心感谢和热烈欢迎。高明石表示，庄河核电项目在各级政府的高位推动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庄河核电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庄河核电将保持定力、坚定信心，直面挑战、攻坚克难，与在座各位和广大公众一道推动庄河核电项目安全、健康发展。

会议向与会代表汇报了庄河核电项目概况和进展情况，重点报告了庄河核电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情况。2023年11月-12月，庄河核电组织开展了庄河核电项目问卷调查活动，过程中，庄河市政府、各乡镇政府及丹东东港市积极配合，问卷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达到了科学、客观、公正、全面。此次问卷发放主要考

虑可能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众，结合公众沟通科普宣传工作的覆盖范围，重点关注厂址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公众，尤其是庄河核电厂址所在地栗子房镇管辖的 20 个村实现了调查全覆盖；同时根据《公众沟通工作指南》要求，开展了 30 公里范围内跨市公众参与工作，在丹东市东港市，菩萨庙镇、新农镇、小甸子镇、龙王庙镇、椅圈镇 5 个乡镇相继开展了问卷调查活动。

为充分调研庄河市公众意见，在完成厂址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调查问卷的情况下，庄河核电将问卷调查半径扩展至 40 公里范围（西至庄河市内，东至丹东市东港市相关乡镇）。根据问卷调查活动统计结果，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共发放了 915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13 份，有两份因缺失姓名及电话等信息，不能收录到统计结果中。被调查公众主要以厂址周围的农民为主（占比 33%），另涉及公务员、公职人员、企业职工、教师以及学生等人群，年龄主要集中在 21-60 岁之间（占比 85%），学历主要集中在初中学历及以上（占比 80%）。据统计，对庄河核电建设持不赞成态度的仅为 3.5%（32 份），庄河核电项目支持率达 96.5%。

中核工程汇报了庄河核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核工程受庄河核电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法规、标准和导则、地方法规、地方标准等开展了 38 个相关专题。会议

上，中核工程介绍了庄河核电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确保核电站在各种工况条件下的安全稳定，并着重介绍了施工期间、运行期间的非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通过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综合评价，在庄河核电厂厂址建设2台华龙一号机组是可行的。

会议开展了座谈交流，与会人员畅所欲言，表达了对庄河核电项目支持与期盼，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表示无异议。部分代表提出了公众沟通、科普宣传、地方经济拉动、环境效益提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庄河核电及环评单位进行了解答，同与会代表达成了共识。交流细节如下：

老干部代表、庄河市人大原主任金晓黎表示：早在2006年就参与了庄河市与庄河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因为种种原因，庄河核电项目推进较慢。但自去年中核集团入驻庄河核电以来，庄河核电项目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看到项目有了新的突破，心里有很多的感触。第一，庄河核电项目的整体工作做的非常扎实，项目核准的工作都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当中，而且都是依法依规的稳步开展。第二，核电的公众宣传工作也做的细致入微，庄河核电项目从选址以来，公众宣传工作也是一刻未停，通过今天的汇报材料也能证明，庄河核电项目的公众支持率非常高。第三，庄河核电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融合性，从大唐到国电投，再到如今的中核集团，尤其是在中核集团牵头负责以来，项目迎来的最好的发展机遇，正在全力以赴按照年底核准目标努力。第四，目前政企的协作，邻避配合力度和默契也达到了鼎峰，今天除庄河市公众

代表外，也来了丹东市发改委和东港市发改局的领导，建设庄河核电项目对国家、大连市、庄河市乃至丹东市、东港市，都将会是一个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将来城市周边的供热问题，将会是核电项目建设的一个重大贡献。第五，核电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拉动周边的经济发展，等到庄河核电项目6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的时候，庄河市一定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肯定庄河核电项目推进的同时，金晓黎主任对如何消除大家“恐核”的心理提几点意见：第一，要加强老年人的科普宣传工作，相对年轻人来说，老年人接受程度较慢。第二，要多关注网络上的一些异地庄河老乡的言论，并要及时的开展相关应对措施，给他们普及核电知识。第三，就是要持续加强厂址周边的宣传工作，同时也要加快核电科普展馆的建设，为百姓多提供一个学习核电的平台。第四，加强网络的监测和跟踪，充分借鉴国内其他核电的经验，确保网络舆情稳定。

政府机关代表、庄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曲斌表示：今天听到了庄河核电项目的汇报材料，觉得庄河核电项目的环评工作做得很细致，而且今天召开这个座谈会，也是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就是保障在建设核电项目建设和运行的过程中，解除和解决建设项目带来的一些影响。希望庄河核电多关注公众常提出的一些问题，比如水、气方面的影响，尤其是辐射安全问题，因为日本福岛核电站对大家的影响较深。消除大家

的疑虑，就需要做好科普宣传工作。今天来参加会议的都是各行各业的代表，大家也有责任和义务作为带头人，帮助百姓去了解核电，引导大家正确的看待核电建设。庄河市要打造一个生态城市，发展清洁能源是庄河市的首要任务，核电作为清洁能源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庄河核电项目也经历了十多年的充分论证，通过今天专家的介绍，也能证明项目是安全可靠的。

环评专题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专家郑伟针对曲斌局长提到的辐射等问题做出了解答，在核电正常运行一年产生的辐射剂量约 1.61 微西弗，列举一个例子，以一名吸烟人每天吸 20 支烟的数量来算，一年受到的辐射剂量约为 38 微西弗，相比起来核电站正常运行时产生的辐射是微乎其微的；而且现在核电站都采用三代的核电技术，非常的安全可靠。尽管技术过关，在设计的时候仍会充分考虑各种假想情况，所以在核电站的周边规划、技术路线等方面都会采取安全相关的措施，且所有的应对措施都符合 GB6249 文件的标准要求。

私营企业代表、正好地产总经理于国涛表示：作为一个庄河本地的私营企业，对于核电建设是非常拥护的。开始大家对于核电建设都有一些自己的担心，但是通过自己查找一些资料了解到，当今世界上拥护核电机组最多和核电发电比例最大的国家就是美国和法国，发达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核电，就说明建设核电是一条解决能源问题的可行路线，而且发展核电可以带动庄河的经济的发展，这对于庄河市来说是一个营

商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的好事。

项目所在地政府代表、栗子房镇人大主席朱树贤表示：栗子房镇作为庄河核电项目厂址所在地，镇党委、政府对于核电项目是大力支持的，建设庄河核电项目是造福人民、利在千秋的重大益事。核电落户栗子房镇，百姓更多关注的就是核电的安全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问题，希望今后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让大家更加深入的了解核电。第二，建立更多畅通的沟通渠道，方便大家学习、了解核电的相关信息和知识。第三，增加公众参与核电建设的参与度，希望在今后的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优先考虑本地百姓的用工问题，给大家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共同建设庄河核电项目。

跨市代表、东港市发改局能源科科长张磊表示：很荣幸能够参加兄弟城市召开的公众参与座谈会，让我们有机会对庄河核电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如今在国家能源发展中，发展核电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形式在消纳、调峰调频等方面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国家能源发展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和方向。通过今天的了解，对庄河核电的快速发展感到高兴，丹东如今也在积极推进核电建设，今天也是来学习庄河核电的先进工作经验。张磊表示百姓对于核电的了解程度非常关键，在大家的潜意识里都有恐核的心理，就拿在丹东推进其他项目的经验来说，这其实都是大家对于新生事物的不了解有关，所以我们要加强科普宣传的力度，也要扩大宣传面，让大家都能正确的认识到核电是一种清洁、安全的能源；另外也要

通过多渠道关注舆情，大家关注项目建设是理所应当，所以就需要我们在第一时间正确的、合理的给百姓做好解答，消除百姓心中的顾虑，加强百姓对建设核电的信心；建设庄河核电项目对于庄河市和东港市的经济的发展肯定是有着积极作用的，也希望庄河核电在今后的地方百姓就业问题上充分考虑，这样对于庄河核电的前期工作开展也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高明石针对上述领导的发言表示感谢，他表示今天的公众参与座谈会能够这样“零距离”“面对面”的交流，这对于庄河核电项目来说是一次非常宝贵的经历。高明石回答了大家比较关心的几个问题：第一，庄河核电项目是经得住考验的，项目选址已经经过十多年的充分论证，厂址条件非常好，无颠覆性的因素，是国内不可多得的沿海核电厂址。第二，庄河核电项目采用的是最新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兼顾经济性和安全性，技术性非常成熟，在国内有着很多的建造、运行等经验。第三，带动地方发展是央企应该践行的社会责任，在大家关心的用工问题，庄河核电可以做出承诺，在同等满足用工的条件下，肯定会优先考虑本地的资源，带动本地的经济发展。第四，庄河市政府及庄河核电公司高度重视科普宣传及公众沟通工作，投资 7000 余万元建设的核能科普及城市规划馆即将开工，后续将作为公众深入了解核电的沟通交流基地。

其他与会代表均持积极支持态度，认可庄河核电项目是福祉工程，表达了对庄河核电项目的祝福，希望项目早日开

工建设，造福地方。

会议最后，大项目办副主任吴静做会议总结发言，她表示今天的座谈会深刻有意义，希望庄河核电采纳大家的建言献策，携手建设好庄河核电项目。庄河市委、市政府也将继续深化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和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庄河核电项目建设，为项目核准开工保驾护航。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沟通座谈会签到单 (2024-1-18)				序号	姓 名	单 位 / 职 务	签 字	序号	姓 名	单 位 / 职 务	签 字
1	金晓攀	庄河市人大副主任	金晓攀	21	张光泰	栗子房镇中心小学校长	张光泰	31	于 丹	于丹律师事务所	于丹
2	陈 强	庄河市大项目办主任	陈 强	22	高树桥	栗子房镇中心小学分校校长	高树桥	32	周美华	鸡西市院总经理	周美华
3	吴 静	庄河市委发改局局长/大项目办副主任	吴 静	23	李思录	栗子山乡人民政府科技协理员	李思录	33	林宏毅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	林宏毅
4	孙国栋	丹东市委发改局能源科科长	孙国栋	24	宋 皓	栗子山乡人民政府企业负责人	宋 皓	34	郑 伟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	郑 伟
5	史俊功	东港市发改局副局长	史俊功	25	武 强	栗子山乡中心小学校长	武 强	35	李静怡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李静怡
6	张 磊	东港市发改局能源科科长	张 磊	26	李国威	庄河市中心镇党委书记	李国威	36	雷 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雷 雷
7	曲 斌	庄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曲 斌	27	尚旭东	庄河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尚旭东	37	高明石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明石
8	刘烈秋	庄河市科协副主席	刘烈秋	28	蔡春春	庄河市工联行行长	蔡春春	38	崔光良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顾问	崔光良
9	赵德雷	黑岛镇人民政府书记	赵德雷	29	王立峰	北黄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峰	39	孙保顺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孙保顺
10	张红军	黑岛镇人民政府科技协理员	张红军	30	于国清	正地地产业经理	于国清	40	周 强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周 强
11	林宏毅	黑岛镇中心小学校长	林宏毅	31	于 丹	于丹律师事务所	于 丹	41	张得盛	栗子房镇书记	张得盛
12	张立伟	青堆子镇人民政府环保助理	张立伟	32	周美华	鸡西市院总经理	周美华				
13	姜治斌	青堆子镇人民政府科技协理员	姜治斌	33	林宏毅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	林宏毅				
14	李玉林	青堆子镇中心小学校长	李玉林	34	郑 伟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	郑 伟				
15	朱树宝	栗子房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朱树宝	35	李静怡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李静怡				
16	宋金军	栗子房镇陶屯村书记	宋金军	36	雷 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雷 雷				
17	李宝太	栗子房镇陶屯村丰屯村民代表	李宝太	37	高明石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明石				
18	王树生	栗子房镇陶屯村董屯村民代表	王树生	38	崔光良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顾问	崔光良				
19	徐传东	栗子房镇大屯村书记	徐传东	39	孙保顺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孙保顺				
20	孙 涛	栗子房镇南屯村书记	孙 涛	40	周 强	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周 强				

图 22：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签到单

4.1.2 人大常委会审议

根据《指南》有关要求，庄河核电在系统筹划公众沟通系列工作过程中，将人大审议作为重中之重，通过组织调研、全程跟进、政企协作等手段，顺利达成既定目标，并与庄河市人大及有关街道乡镇建立了合作互信和深厚友谊。

一是积极推进审议流程。庄河核电充分借鉴徐大堡项目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工作经验，多次与庄河市人大进行深入沟通，积极梳理议案审议流程。

二是组织实地调研。庄河核电组织庄河市人大常委及乡镇街道两级人大主席先后调研了徐大堡核电项目与红沿河

核电项目，直观感受核电项目对经济发展、就业、税收和人才引进带来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坚定了支持核电发展的信心。

三是政企深度协作。庄河核电协同庄河市政府、大项目办成立临时工作专班，共同商议起草《庄河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庄河核电项目建设的报告》，仅用时3日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

为匹配项目推进节奏，庄河市人大破例将原计划2月召开的人大常委会推迟至3月。

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2024年3月5日，庄河市人大召开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同意庄河核电项目建设的决议》。

4.2 其他工作参与情况

4.2.1 设置专家接待答疑点

按照《办法》的要求，庄河核电在办公地点设置专用的热线答疑室，在环评公参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值班，并邀请了相关专家做技术支持，通过电话、邮箱和传真接收公众的意见或建议。

4.3 “五全”公众沟通宣传工作

庄河核电严格遵循“全地域覆盖、全领域行动、全媒体传播、全文化融入、全形象打造”的“五全”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公众沟通与科普宣传各项工作，全方位拓宽沟通渠道、丰富传播形式、深化企地联动，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核能的认知度与接受度，显著增强了公众对核能安全的信心及企业认同感，为公司项目建设筑牢了坚实的社会支持基础。

4.3.1 全地域覆盖：精准施策，实现科普服务梯度延伸

庄河核电以项目为核心，按 5 公里、15 公里、30 公里半径划定宣传圈层，明确重点人群并实施精准对接。针对青少年、乡村群众、机关干部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科普：在庄河市 33 所中小学校，选拔出 45 名“红领巾”宣传员，搭建了青少年传播桥梁；联合庄河市教育局推动科技副校长全覆盖，以校为点筑牢科普传播阵地，常态化开展科技科普进校园活动；联合庄河市委党校开展“核能科普进党校”，面向干部群体传递核电理念。通过建立各领域“领军人物”组成的科普队伍，实现了从校园到乡村、从基层群众到机关干部的全地域科普覆盖，推动形成支持项目建设的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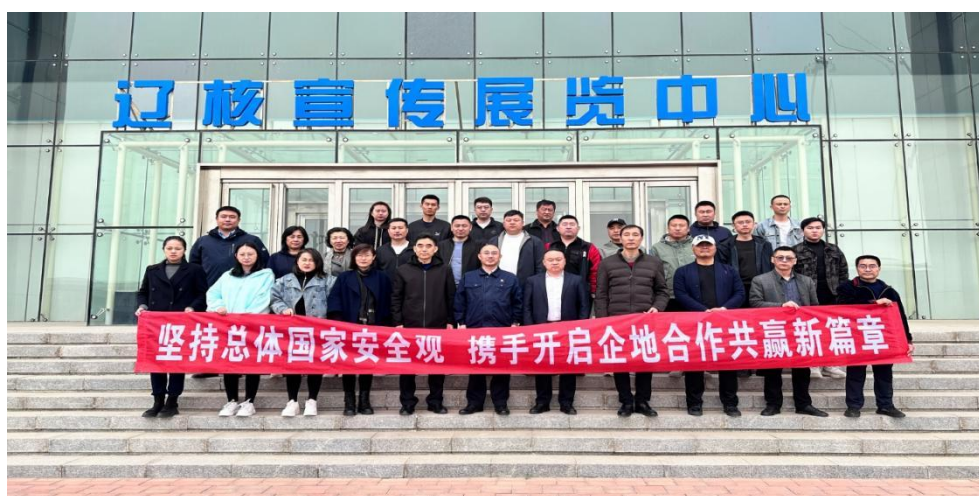


图 23: 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图 24：庄河市中小学校选拔出“红领巾”宣传员



图 25：“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图 26：第二届“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能科普主题演讲大赛



图 27：核能科普走进庄河市农行



图 28：庄河市教师代表到徐大堡核电项目参观学习



图 29：邀请核电专家开展科普讲座



图 30：“核你在一起”公众开放周活动



图 31：核能科普走进荷花山乡中心小学



图 32：核能科普走进青堆图子第五高级中学



图 33：核能科普走进大连格致中学

4.3.2 全领域行动：多元融合，构建科普宣传立体网络

创新科普宣传形式，拓宽覆盖领域，让核电科普融入社会生活各场景。在活动开展上，承办辽宁省“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分会场活动，组织参加“魅力之光”全国核科普知识竞赛，开展“学雷锋”日、“小手牵大手”等主题宣传活动；在空间覆盖上，实现庄河市四大银行网点科普资料全覆盖，走进学校、银行、乡村开展科普讲座 20 余场次；

在阵地建设上，高标准建设庄河核电科普及城市规划综合展馆，承接地方政府、学校、社区参观活动 84 场次，打造沉浸式科普阵地，让核能科普贯穿庄河市大街小巷，逐步消除公众疑虑，营造最优普及氛围。



图 34：承办辽宁省“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分会场活动





图 35：参加“魅力之光”全国核科夏令营



图 36：科普志愿者活动向市民讲解核能科普知识



图 37：联合庄河团市委开展“3·5”学雷锋志愿者活动



图 38：联合庄河市科协开展科普助力乡村发展活动



图 39：庄河市四大银行网点科普资料全覆盖



图 40：建立“核电科普图书角”



图 41：核能科普走进栗子房镇中心小学



图 42：核能科普走进青堆子镇中心小学



图 43：核能科普走进黑岛镇中心小学



图 44：核能科普走进鞍子山乡中心小学



图 45：在庄河市重点高中举办“绿色科普行”进校园活动



图 46：联合庄河团市委开展核电科普走进社区活动



图 47：联合庄河市科协开展科普志愿者活动



图 48：“科普之冬”活动



图 49：庄河核电科普及城市规划综合展馆

4.3.3 全媒体传播：数字赋能，打造多元传播矩阵

顺应媒体发展趋势，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传播体系。融入地方传播渠道，与庄河市相关部门联动形成传播合力；强化新媒体建设，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科普内容，借助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新媒体矩阵扩大传播范围；与庄河市融媒体中心联合，推出《核起未来|城市推荐官带你去看庄河》《打卡庄河核电科普及城市规划综合展馆》等作品，让公众深入了解庄河核电，实现科普宣传的群众化、社会化、常态化。





图 49：庄河市融媒体中心联合科普展馆系列短片



图 50：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新媒体扩大传播



图 51：核能科普走进媒体



图 53：与地方媒体联合编制《庄河记忆》《核电在庄河》



图 54：建立庄河市新媒体矩阵

4.3.4 全文化融入：接地气赋能，拉近企地心理距离

坚持科普宣传与庄河地方文化深度融合，让核能元素走进百姓生活。在活动策划上，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传统节日等节点开展特色科普，增强活动亲和力；在宣传载体上，开发融入庄河核电和庄河市的企业 IP 形象一核壮壮，让科普宣传更贴近日常；在互动形式上，打造“核能科普进校园”“核电科普进乡村”等接地气的活动品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核电知识，使了解核电成为公众生活的一部分，潜移默化赢得支持与认同。



图 55：企业 IP 形象—核壮壮



图 56：企地文化深度融合—庄河剪纸



图 57：“核电科普电影下乡”活动



图 58：“核电科普电影下乡”活动

4.3.5 全形象打造：责任践行，彰显央企社会担当

以践行央企责任为核心，通过公益行动与科普宣传协同发力，塑造有温度的企业形象。在开展科普宣传的同时，将公众沟通与公益事业相结合，参与庄河市“廉洁文化”广场建设，传递责任与爱心；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庄河核电为栗子房镇中心小学的孩子们点亮“微心愿”、圆

梦儿童节；第 18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到来之际，庄河核电积极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主题宣传活动；庄河核电与庄河纪委监委开展廉政宣教平台共建工作；通过“学习+党建”“科普+群团”“科普+纪检”等融合模式，丰富科普内涵，彰显企业党建引领下的责任担当；以科普展馆为桥梁，常态化开展企地互动，深化“核河一家亲”的和谐氛围，让公众通过科普了解核电、通过责任认同企业，全方位提升企业美誉度与社会接受度。



图 59：“科普之冬”活动



图 60：“核河一家亲”科普讲解活动



图 61: “9.10” 教师节活动走进栗子房小学



图 62: “核力筑梦” 微心愿活动



图 63: 庄河市政协代表参观科普展馆

4.4 问卷调查

为全面了解公众意见，庄河核电依照《办法》和《指南》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庄河核电项目问卷调查活动。开展调查问卷过程中，庄河市各级政府以及丹东市东港市政府积极配合，问卷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达到了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4.4.1 调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12 月

4.4.2 调查范围

此次问卷发放主要考虑可能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众，结合公众沟通科普宣传工作的覆盖范围，重点关注厂址半径 0-30 公里范围内的公众，尤其是庄河核电厂址所在地栗子房镇政府管辖的陶屯、兴隆、南尖、大邵、大谭、地窖河、四家、大屯、栗子房、林坨、大十间、下川、永记、砬窑、范屯、张炉、常隆、双庙、凤堡、协成等 20 个村实现了调查全覆盖；同时根据《公众沟通工作指南》要求，开展了 30 公里范围内跨市公众参与工作，在丹东市东港市菩萨庙镇、新农镇、小甸子镇、龙王庙镇、椅圈镇 5 个乡镇相继开展了问卷调查活动。



图 64：栗子房村发放调查问卷



图 65：陶屯村发放调查问卷

4.4.3 调查数量

为充分调研庄河市公众意见，在完成厂址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调查问卷的情况下，庄河核电将问卷调查半径扩展至 40 公里范围（西至庄河市内，东至丹东市东港市相关乡镇），且将调查问卷总数增加至 900 余份。根据问卷调查活动统计结果，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共发放了 915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13 份，有两份因缺失姓名及电话等信息，不能收录到统计结果中。



图 66：栗子房镇政府发放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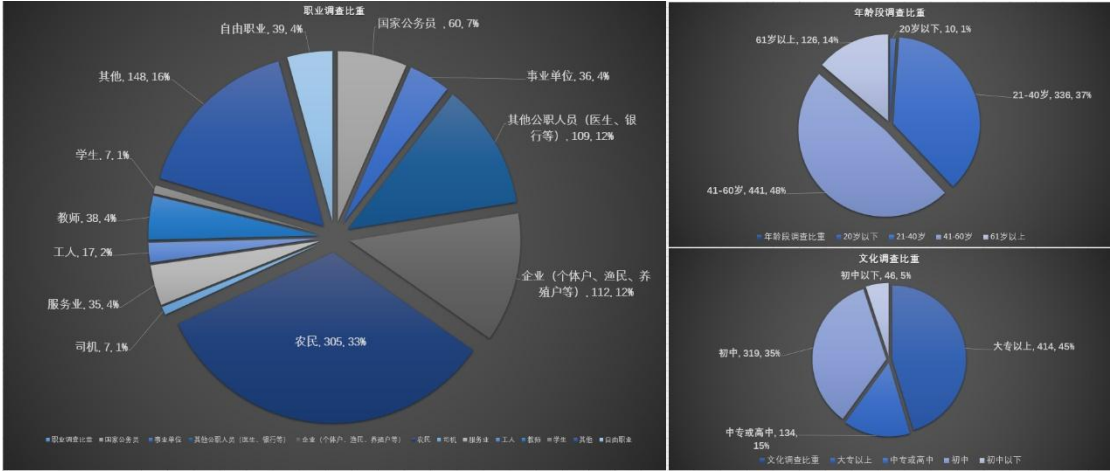


图 67：南尖房村发放调查问卷

4.4.4 调查结果

被调查公众主要以厂址周围的农民为主（占比 33%），另涉及公务员、公职人员、企业职工、教师以及学生等人群，年龄主要集中在 21-60 岁之间（占比 85%），学历主要集中在初中及以上（占比 95%）。

表 1：问卷调查信息表



根据统计，对庄河核电建设持全力支持态度的占 46.44%（424 份），支持态度的占 41.84%（382 份），无所谓的态度占 8.21%（75 份），不赞成的占 3.5%（32 份），庄河核电项目支持率达 96.5%。

表 2：庄河核电项目建设态度统计表

	A.全力支持	B. 支持	C.无所谓	D.不支持
您是否支持在该地区建造本项目？	46.44%	41.84%	8.21%	3.50%
	424人	382人	75人	3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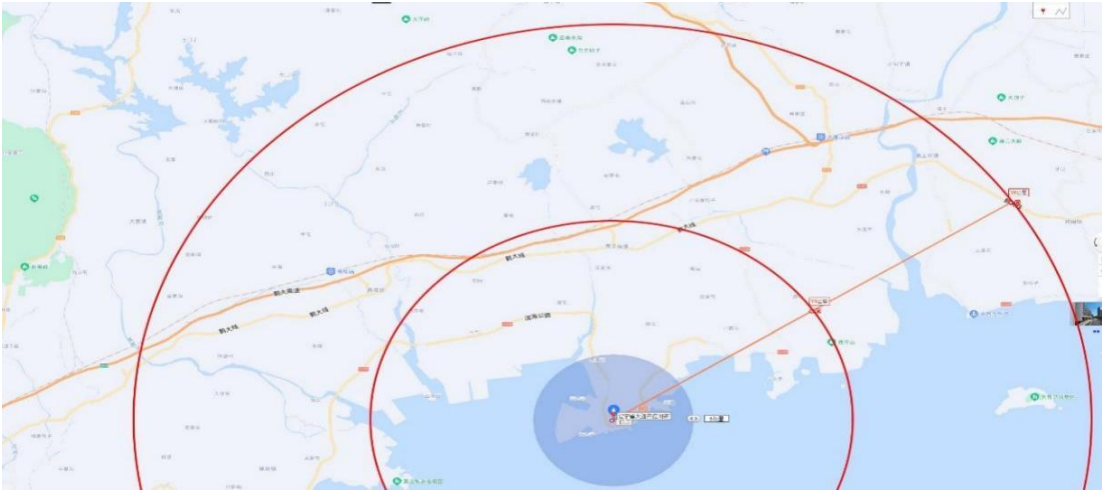


图 68：厂址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城镇分布情况

问卷调查活动在厂址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发放了 585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585 份，其中对核电建设持赞成态度的占 47.4%（277 份），支持态度的占 40.3%（236 份），无所谓态度的占 9.4%（55 份），不支持态度的占 2.9%（17 份），30 公里范围内的支持率为 97.1%。

问卷调查活动在距离厂址 30 公里-40 公里范围内发放了 33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28 份，其中对核电建设持赞成态度的占 47.3%（155 份），支持态度的占 40.9%（134 份），无所谓态度的占 7.3%（24 份），不支持态度的占 4.5%（15 份），30 公里-40 公里的支持率为 95.5%。

问卷统计分析：庄河核电厂址已经沉淀了十多年的时间，公众对于庄河市建设核电已经不陌生，根据统计结果 89.7%（819 人）的公众认知到核电是一种安全、清洁的能源，公众对于核电有较为客观、科学的认识，但通过调查问卷过程中反馈，大家对核电基本的理论知识了解较少，后续还需持续加强核电科普知识普及工作。

表 4：庄河市公众对于核电基础知识统计表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了解一些	D.不了解
您是否了解核电与水电、火电等常规能源的区别？	20.81%	27.71%	41.18%	10.30%
	190人	253人	376人	94人
通过相关科普活动，您对庄河核电项目的相关情况了解多少？	19.50%	27.60%	44.80%	8.11%
	178人	252人	409人	74人

图表标题

图例：A.非常了解 B.了解 C.了解一些 D.不了解

同时，还有 5.1%（47 人）的公众认为在核电项目建设期间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一位公众也备注了“污染严重”，通过此项调查而知公众对核电的认知还是较少，加之日本福岛核电站进行了三轮核污水排放，公众难免担心核电建设期间会带来环境的影响问题。在核电项目建设期间，庄河核电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并有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全周期监督，相关数据也将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进行公示，核电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后续在公众宣传过程中，将此项内容作为重点进行科学普及。

表 5：庄河市公众对于核电前期工作担忧统计表



通过问卷调查也验证得知庄河核电项目具有良好的公众基础，庄河市公众对于核电建设有着积极的态度，甚至公众都在期盼庄河核电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在问卷调查中有很多公众备注，“有利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考虑安全问题、该项目如果对当地生活无影响，将会造福人民”“会促进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庄河市的经济发展，奋力实现万亿 GDP 目标”“核电建设为这个城市带来人口、税收等红利”。

在问卷调查活动结束后，庄河核电对收回的 913 份有效问卷进行了部分的抽样实地回访或电话回访，进一步征求被调查人员对核电站建设的想法。通过问卷回访活动，与被调查者再次沟通，拉近了被调查者与核电项目的距离，在很大

程度上消除了顾虑人群的疑虑，让更多的公众更进一步认识核电、了解核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发布期间，庄河核电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告发布期间，庄河核电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8月19日至8月24日，庄河核电发布了关于《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告》。

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建造阶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6年8月19日，庄河核电分别在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辽宁庄河核电厂

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网络为载体，载体选取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公开内容截图见图 69 及图 70:



图 69：网络第三次公告（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



图 70：网络第三次公告（庄河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开内容截图见图 71 及图 72:

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71：网络第三次公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图 72：网络第三次公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6.2.2 其他

无。

6.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告》结束，庄河核电未收到公众反映

与建设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7. 其他

庄河核电已按照《办法》要求，整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声像材料及公开信息的截图、问卷调查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公参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附件

无。

